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C]

[是]

富交函〔39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1-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郑兆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增加安全警示标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富民段的管养权在昆明公路局昆明分局，我局无权在该段公路上进行施工作业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管养单位进行协调，建议其在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富民段村庄交叉口处完善路口“五小工程”及合理设置减速带，以保证沿线群众的出行安全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郑兆麟	建议编号	(2025)51-1号	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在轿子雪山旅游专线增加安全警示标识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 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		√			
	建议落实情况 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
							√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 月 日		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	不满意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元								
代表 签名	赵国海 60				联系电话			
2025年 月 日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